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17012506761**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因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而产生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限额之和不超过双方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现场施救的相关费用票据原件。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